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第 149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臺高院改列第一類法院
司法院、法務部將積極策進認罪協商程序
郵政機關送達行訴文書辦法修正 7.1施行
2.3 潘雅惠 / 法官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態度及角色分析
～一個法官的觀點 (上)
4 台中地院家暴事件服務處5週年成果記者會
北院節能減碳新文化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

司法院第135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臺高院改列第一類法院

同時調整若干編制、員額、職稱、職務列等 使立法體例一致 法院組織法制更加完備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1日召開第135次會議，由賴院長主持，審查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將於函請行政院完成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於行政組織上，居全國事實審領導地位，現行法院組織法只以每年受理案件數決定其法院類別，無法滿足行政業務需求，且事實上法官員額上限160人，亦不敷臺高院審判業務需要，爰將臺高院單獨列為第一類法院；又該院負責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建築計畫案之初審及核定後之相關監辦工作，現有技士編制已難滿足業務成長與專業需求，有增置技正之必要。

二、近年來法院業務成長迅速，部分法院院宇分散，法警勤務不斷加重，而副法警長依法協助法警長執行職務，因部分法院副法警長之員額不足，爰修正提高一、二類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副法警長員額上、下限各1人，以確保法院安全與秩序。

三、目前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佐理員及各級法院資訊室操作員之職等，業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調整為委任第4職等以上，爰將現行本法有關佐理員、操作員為委任第3職等以上之職務列等，配合修正。

四、為求立法體例一致，參酌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規定，將各級法院資訊室「操作員」之職稱，修正為「助理設計師」；資訊管理師之職務列等，配合上開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修正為薦任第7職等。

五、各級法院業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政風室，惟本法尚未配合修正，為使法制完備，爰於本法各級法院增訂政風室之相關規定。

六、為符官制官規，明定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等輔助單位之主任及佐理人員等職稱、職等；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刪除雇員之編制，書記官職稱修正為科員，原雇員員額移至科員。

司法院將全力推動本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三讀，以有效解決部分法院因業務成長與專業分工所衍生之人力需求問題，同時亦可使機關之人員編制、體例趨於一致，更加完備法院之組織。

配合新修正行政訴訟法

郵政機關送達行訴文書辦法修正 7.1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近日將會銜發布修正「郵政機關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並更名為「郵務機構送達行政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定自99年7月1日施行。

本辦法自89年7月1日施行後，其間郵政機關於92年1月1日改制為公司，相關郵務送達法制亦有重大變革。此外，99年5月1日修正施行的行政訴訟法，亦修正包括寄存送達生效日及保存期限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次修正之重點包括：

一、因應郵政機關改制，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並配合民法修正及參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於本辦法中明確定義補充送達所稱之「有辦別事理能力」、「同居人」、「受雇人」、「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二、考量現行實務，明定其他機關依法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郵務送達規定者，亦應適用本辦法(例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而行政法院送達行政訴訟文書以外之文書、囑託外交部對駐外人員或對治外法權人送達，或係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則不適用本辦法。

三、增訂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替代役男、在監所之人送達之處所。

四、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之行政訴訟文書，應受送達人如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者，配合行政訴訟法第74條第1項修正應留置於送達處所；又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依同條第2項則應準用寄存送達之規定。

五、應受送達人未於保存期間內前往寄存機關(構)領取行政訴訟文書，於保存期間屆滿後，原則上由寄存機關(構)逕行處理，但如訴訟文書封套加註其內為證物者應退回原寄行政法院。

六、增訂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以及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行政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

七、行政法院已知或可得而知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時，應在行政訴訟文書封套上書明不得由其代收之文字；又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亦不得將文書付與之。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6月23日訂定「法院辦理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自99年6月25日生效。
- 司法院99年6月21日令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自99年9月1日施行；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0條及第5條附表，自98年7月10日施行。
- 司法院99年6月17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

第132次院部會談

司法院、法務部將積極策進認罪協商程序

並就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方式等8項議題達成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日前共同舉辦業務會談，由司法院沈守敬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之方式、積極策進認罪協商程序、明年度司法節慶祝活動舉辦方式、合作開發通訊監察警示系統等8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成果豐碩。

為使被告、辯護人充分理解起訴之證據內容及其關聯性，以利答辯，保障被告訴訟權，並利檢察官論告時引用說明，法務部同意通函所屬檢察機關於起訴書中儘可能明確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並以證據清單逐一具體指明各該證據所在及其與犯罪事實之關聯性；院部雙方並將研議相關措施，共同策進認罪協商程序制度之施行，以利認罪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使刑事案件妥速審結。

有關少年感化教育的執行，為使少年法院能針對少年特性，選擇交付合適的執行機關，將由桃園、新竹、苗栗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先行試辦，於評估少年適宜直接交付誠正中學執行時，得直接交付執行，無須由誠正中學至其他輔育院挑選，該方案將作為評估未來開放誠正中學直接接受法院交付執行的參考。

關於明年度司法節慶祝活動的舉辦，為增加中、南部同仁就近參加的機會，提升各地區司法機關對司法節的參與感，會中達成共識，將由中、南部法院及檢察署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球類比賽。

為利通訊監察及執行業務之進行，院部達成共識，將合作開發通訊監察相關警示系統，以利檢察官向法院陳報監察報告書；司法院並將提供法院強制處分內容明細資料，包括羈押、具保責付、限制出入境，供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業務權責人員查詢，俾使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更加完備。

由於我國現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國，為檢討防制洗錢犯罪之成效，司法院同意於司法統計年報內，增列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結果。另為因應港、澳、兩岸三地交流頻繁之現況，並豐富司法統計內容，司法院也同意在網站上增加「香港或澳門地區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及「財團法人登記事件」之統計資料，以供各界參考。



司法院賴院長6月18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黃水通院長（賴院長左側）陪同觀賞北一女中刑事法庭模擬劇演出，於致詞後與北一女中張碧娟校長（賴院長右側）及演出同學合影。